



大塘子村

云南“包产到组第一村”的变迁之路



位于大塘子村的现代种业科技园区

顺着平整洁净的水泥路走进元谋县元马镇星火社区大塘子村，眼前一座座漂亮的小洋楼鳞次栉比，房前屋后绿树成荫。设施齐备的村组活动场上，孩子们在奔跑嬉戏，老人们在大榕树下休息聊天，一派和谐惬意的幸福景象。

与富裕起来的众多村寨一样，如今的大塘子村产业兴旺，村民安居乐业，家家户户的一亩三分地仿佛能生钱的“金窝窝”。在改革开放大潮中，这个小村子走过了不平凡的变迁之路。

敢为人先 迈出“包产到组”第一步

元谋，是一块被历史风雨浸润的古老土地，更是一块被改革春风最早唤醒的年轻土地。40年前，时任星火大队大塘子生产队会计的返乡知识青年李国有，提出了推行“联产到组责任制”的建议，在楚雄州乃至全省农村迈出“包产到组”第一步。

67岁的李国有如今已是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局的一名退休干部，回忆起40多年前的往事，他依然有些激动。

“1977年9月，我给当时的元谋县委书记写了一封6000字的信，提出如果不实行包产到组制度、不把社员的责任心建立起来，用经济的办法管理农业生产，是很难调动社员生产积极性的。”正是从这封长信开始，大塘子村彻底变了，并由此影响了彝州乃至全省农村的改革历程。

“出工一窝蜂，干活一阵风，前面锄头响，后边草照长”；“甘蔗

用麻包装，棉花像一炷香”；“镰刀把歌手就缺粮、算盘一响就超支，大年三十要等米下锅，生产队干部和社员们都是一面忙生产，一面忙着四处借粮”……村民口中的这些顺口溜，是40年前大塘子生产队生产生活的真实写照。那时的大塘子实行的是“三级核算、队为基础”的大集体制，吃“大锅饭”，社员干农活只为工分不顾质量。担任生产队会计的李国有看在眼里、急在心头。

认真思考分析原因后，李国有冒着极大的风险给时任县委书记李香庭写信，反映生产队的情况，建议将“任务产量联产到组”，对作业组实行“六落实一奖励”（落实劳动组织、农具使用保管、土地面积、产量、成本核算、工分报酬，奖励超计划产量的组和对集体贡献大的个人）。

“这封信寄出后，我压力非常大，每天都是诚惶诚恐的。”李国有说。幸运的是，李香庭对这封信格外

重视，派专人到大塘子蹲点，并参考李国有的建议，提出实行“四定一奖”（定面积、产量、成本、报酬，超产部分30%奖给作业组、组里再评定到人）的定工到组、联产计酬、超产奖励的生产管理责任制。按照这一办法，大塘子生产队在当年底把土地、农具、产量、成本、劳力搭配到4个作业组，制定出报酬和奖励定额，各种作物实现长年包产到组。

这种崭新的管理办法实施一年后，生产队就迎来了大丰收。1978年秋，全队粮食产量由上年的7万公斤增到15万多公斤，比历史最高年增长50%；甘蔗产量增长4倍多；农民人均口粮、现金收入大幅度增加，48户农户户户增收。

乘势而上 催生蔬菜种植“万元户”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各地广泛推开，极大地促进了农村改革和经济发展。